

内蒙古启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采购新一代警综平台建设（重点攻坚任务）项目
项目编号：NMGZCS-G-F-220973

2022年11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启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新一代警综平台建设（重点攻坚任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新一代警综平台建设（重点攻坚任务）项目

批准文件编号：项目流水号[2022]24441号

招标文件编号：NMGZCS-G-F-220973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新一代警综平台建设（重点攻坚任务）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10,566,42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 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新一代警综平台建设（重点攻坚任务）项目）：

1)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可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查阅采购信息、预览招标文件。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启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绿地腾飞大厦B座901

邮政编码：010010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7684863916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大街

邮政编码：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9847859930

内蒙古启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办法	合同包1（新一代警综平台建设（重点攻坚任务）项目）：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	投标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份。
10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 (成交) 人。
11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2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3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	收取
14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5	投标保证金	<p>本招标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 请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或者开具电子保函。</p> <p>同时,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选择非“虚拟子账户”进行保证金缴纳的,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 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证明材料原件。</p> <p>备注: 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 请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p> <p>新一代警综平台建设 (重点攻坚任务) 项目: 保证金人民币: 0.00元整。</p> <p>开户单位: 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p> <p>开户银行: 投标人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后, 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银行。</p> <p>银行账号: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根据投标人选择的投标保证金银行, 以合同包为单位, 自动生成投标人所投合同包的缴纳银行账号 (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纳账号)。投标人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 缴纳相应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 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 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p> <p>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 以便核对: “ (招标编号: ***, 合同包: ***) 的投标保证金”。</p>

16	电 子 招 投 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投标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已投标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17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签 字、 盖 章 要 求	<p>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18	投 标 客 户 端	<p>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p>
19	是 否 专 门 面 向 中 小 企 业 采 购	<p>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20	有效 供应 商家 数	包1: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1	报价 形式	合同包1（新一代警综平台建设（重点攻坚任务）项目）:总价
22	项目 兼投 兼中 规则	兼投兼中: -
23	现场 踏勘	否
24	其他	<p>质保和售后服务，所有软件免费运维服务3年、质保三年。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2人2年免费本地驻场服务，并提供7*24小时在线售后服务。</p> <p>培训，在合同执行期和合同质保期，供货商应提供使用培训，培训方式、数量和参加人数由甲方指定。供货商应根据需求免费提供教材、课件、教师、授课等内容，培训产生的其他费用也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项目质保期，项目质保期三年（采购的短信根据用户使用需求使用，不受合同期和质保期限限制）</p> <p>其他要求，（1）本项目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项目责任单位所有；（2）涉及的源代码（含质保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并无条件提交给项目责任单位；（3）涉及接口的，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向下部署的，必须无条件开放所有接口且满足国家共享相关规定要求。项目承建单位（施工单位、实施单位）有义务配合项目责任单位做好有关信息共享工作；（4）本项目在开发、使用和维护过程中，接触到的项目责任单位所有资料，未经项目责任单位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留存、私自查阅及向第三方泄露；（5）本项目涉及的开发专利申请权、技术密码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归项目责任单位所有。（6）招标个别参数因保密等其他原因，未予详尽，交付时要结合项目方案和预算审计清单内容予以补齐。（7）专利权：买方在使用卖方提供的货物过程中，卖方承担第三方提出、追究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责任。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和数据等内容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p>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须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投标人库填写相关信息后方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所需资料及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

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门户网站（<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登录“账号”、“密码”、“验证码”；登录完成点击右边“执行交易”进入网上投标页面，点击“应标”二级菜单“项目投标”从待投标列表中选择投标项目，进入投标页面选择右侧对应的，要投标的包号填写“联系人”、“联系人联系号码”等信息点击“确认投标”按钮。

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同时，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投标的其他要求后，方可完成投标。

1.2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涉及“虚拟子账户”方式收取保证金的，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涉及“电子保函”方式收取保证金的，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1.3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特别提示：

2.1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启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投标有效期

5.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9. 样品（演示）

9.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9.2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9.3 评标结束后，中标人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 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 网上开标程序

1.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 备注说明：

1.4.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1.4.2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信息确认，未进行确认的以报名投标人信息为准；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1.4.3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对招标文件质疑的，还需提供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在投标人系统中自行截图）。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授权代表进行质疑，且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在提出质疑时，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质疑函范本要求提出和制作，否则，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并给以相应处罚。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人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五、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六、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七、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线路：

（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一)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 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 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 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 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 经双方共同验收, 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 甲方可以拒收, 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十二、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 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二)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 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 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新一代警综平台建设（重点攻坚任务）项目(定制软件开发，成品软件购置)，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和系统集成。

合同包1（新一代警综平台建设（重点攻坚任务）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和系统集成
标的提供的地点	内蒙古公安厅（采购人合同中约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40%，合同签订后60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首付款。 2期：支付比例60%，项目验收合格后，以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的审核结论为依据，支付剩余款项至结算审定金额的100%。项目质保期内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无法修复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可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其余部分在项目质保期结束后1个月内，无息退还。
验收要求	1期：定制软件开发部署完成、非定制软件部署完成，以及其他所采购内容具备使用条件后，进行系统初验，并试运行一个月，试运行期间进行技术培训、文档编制、系统调整等工作 2期：厂商应对试运行期间暴露的缺陷进行免费调整和修改，并作记录提交用户。试运行期间，一旦出现故障，用户可先通过驻场工程师进行故障处理，未能处理完善的情况下，技术人员必须在2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3期：试运行结束，系统无故障组织公安厅科信委验收 4期：公安厅科信委验收通过后，进入质保期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合同签订后60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其他	<p>质保和售后服务：所有软件免费运维服务3年、质保三年。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2人2年免费本地驻场服务，并提供7*24小时在线售后服务。</p> <p>培训：在合同执行期和合同质保期，供货商应提供使用培训，培训方式、数量和参加人数由甲方指定。供货商应根据需求免费提供教材、课件、教师、授课等内容，培训产生的其他费用也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项目质保期：项目质保期三年（采购的短信根据用户使用需求使用，不受合同期和质保期限限制）</p> <p>其他要求：（1）本项目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项目责任单位所有；（2）涉及的源代码（含质保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并无条件提交给项目责任单位；（3）涉及接口的，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向下部署的，必须无条件开放所有接口且满足国家共享相关规定要求。项目承建单位（施工单位、实施单位）有义务配合项目责任单位做好有关信息共享工作；（4）本项目在开发、使用和维护过程中，接触到的项目责任单位所有资料，未经项目责任单位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留存、私自查阅及向第三方泄露；（5）本项目涉及的开发专利申请权、技术密码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归项目责任单位所有。（6）招标个别参数因保密等其他原因，未予详尽，交付时要结合项目方案和预算审计清单内容予以补齐。（7）专利权：买方在使用卖方提供的货物过程中，卖方承担第三方提出、追究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责任。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和数据等内容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p>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面向 对象 情况	所属行 业	招标 技术 要求
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新一代警综平台建设 （重点攻坚任务）项目	批	1.00	10,566,420.00	10,566,420.00	否	软件和 信息技 术服务 业	详见 附表 一

附表一：新一代警综平台建设（重点攻坚任务）项目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表1：成品软件配置清单					
		序号	软件名称	主要性能指标	单位	数量	备注
				电子文件批量转换为OFD版式文件的集中服务，满足电子卷宗等应用对大量电子文件批量转版处理、海量历史电子文件转换加工等应用场景的批量转版需求。 1、国产化环境及业务标准：支持安全可靠操作系统；支持自主可控CPU；符合OFD版式文档格式标准及电子公文应用领域的相关标准规范。 2、转换能力： 支持主流电子文档格式的转换（包括doc、docx、ppt、pptx、xls、xlsx、wps			

4	信创终端集中 适配平台				
4.1	信创终端集中 适配平台	<p>提供信创终端存量应用适配功能，支持1000个用户并发。</p> <p>国产品牌，B/S架构，提供信创终端到现有应用适配功能；支持作业调度管理、外设映射；支持管理人员基于应用程序标识的应用程序调度策略管理，管理人员可以指定“哪些应用程序由信创适配平台运行”，或者“哪些应用程序由用户操作终端替代运行；信创适配平台能根据应用程序作业调度策略，自动将相应应用程序分配给信创适配平台或者用户操作终端替代执行；支持管理人员基于URL的作业调度策略管理，管理人员可以指定“哪些URL由信创适配平台访问”，或者“哪些URL由用户操作终端访问；信创适配平台能根据URL作业调度策略，自动将相应URL访问分配给信创适配平台或者用户操作终端执行；用户在信创适配平台中的所有操作都能被记录，这些记录日志能被集中管理；用户在信创适配平台中的所有操作过程可以被全过程录屏，录屏记录能被集中管理；安全审计人员能够根据“用户名、时间范围、屏幕文本内容”等条件对用户平台中的操作过程录屏结果进行快速检索和定位，并支持对检索结果的回放；安全审计人员播放录屏结果时，对用户没有实际操作的视频片段，系统要能够自动跳过；支持不同用户作业环境操作系统级隔离，用户作业在规定时间内无操作后自动退出，并且完全清除用户及其作业信息；支持平台环境与用户终端之间网络安全隔离，保护平台不被外界破坏；支持用户数据同步到信创终端中本地保存；支持基于密码的程序白名单安全机制，管理人员能够通过程序白名单方式明确限定用户在信创适配平台中的操作，即程序白名单之外的任何程序和可执行代码（如PE格式文件）都不可能在信创适配平台中运行，避免Win7停服风险；支持用户行为可视化审计和追踪能力；支持信创服务器、信创终端、信创操作系统。</p> <p>提供一年软件升级服务，三年适配服务</p>	套	1	
4.2	信创终端授权	信创终端授权	个	100 0	

表2：应用系统定制开内容清单

序号	名称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新警综业务基座支撑能力升级				
1	基础知识库建设				
1.1	法律法规库	法律法规库	套	1.00	
1.2	法律解释库	法律解释库	套	1.00	
1.3	实务指南库	实务指南库	套	1.00	
1.4	立案标准库	立案标准库	套	1.00	
1.5	罪名解释库	罪名解释库	套	1.00	
1.6	执法手册库	执法手册库	套	1.00	
1.7	程序文书库	程序文书库	套	1.00	
1.8	证据规格库	证据规格库	套	1.00	
1.9	处罚裁量库	处罚裁量库	套	1.00	
1.10	量刑标准库	量刑标准库	套	1.00	
1.11	典型案例库	典型案例库	套	1.00	
1.12	类案分析库	类案分析库	套	1.00	
1.13	程序监督库	程序监督库	套	1.00	
1.14	办案指引库	办案指引库	套	1.00	
2	新警综基础库数据治理				
2.1	数据整理	<p>数据整理就是将数据源（备份库）按照不同的要求分类进入不同的中间数据库，为数据转换提供中间数据。包括数据分级过滤、借助数据整理工具、用中间库作为桥梁。</p> <p>数据汇聚：数据汇聚分为静态基础数据和动态业务数据，按照“静态基础数据优先移交、动态历史数据逐步汇聚”的方式，统一安排数据移交时间和步骤，保证整体汇聚的进度和质量。实现分布汇聚，先静后动和整体汇聚，同步开展功能。</p> <p>数据备份：为了在汇聚过程中不影响原有系统的应用和性能，采用整体备份，将备份作为数据处理的源端的方式，既避免了数据抽取对原有系统的影响，又增加了数据汇聚的安全性和原始数据的完整性。</p>	套	1.00	
2.2	数据转换	是系统数据汇聚的关键，根据系统比对分析过程中产生的数据结构对照报告和数据字典对照报告，采用专业的数据转换工具，制定转换规则，并根据制定的转换规则进行数据转换处理，将原警综中的数据资源转换成符合公安部警综建设标准要求的数据。包括直接转换、程序转换、类型转换、常量转换、不转换。	套	1.00	
2.3	数据清洗	数据清洗	套	1.00	
3	新警综基础通用支撑				

3.1	基础组件完善				
3.1.1	统一身份认证服务	<p>在警综平台中统一建设应用超市化管理组件，将所有的业务组件像商品一样摆放到应用超市中，平台将根据用户的职务自动推荐相应的应用；用户可以根据自己具体的职责，在推荐应用中定制、取消业务组件，达到人员信息采集的人在平台中只需要定制人员信息采集组件，刑事案件办理人员只需要在平台上定制刑事案件采集组件，定制后没有自己不需要的业务功能的目标。为各业务系统提供应用超市化技术组件，使其不需要编码就能完成应用超市管理业务。</p>	套	1.00	
3.1.2	应用管理服务	<p>安装应用：在警务信息综合应用平台门户的第二分屏桌面上，用于将系统中用户需要的应用功能添加到第二分屏桌面上。如果在第二分屏桌面上没有应用商店组件，可以通过新增模块进行添加。</p> <p>卸载应用：实现将安装到第二分屏桌面的应用管理卸载。</p> <p>应用发布：完成应用功能开发和测试后，可以通过门户发布应用，实现应用发布、预览发布功能。</p> <p>应用审计：应用审计是管理员门户的重要功能，通过审计的应用，才能从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等多方面保证该应用能满足日常办公需求。</p> <p>上/下架管理：实现对通过审计的应用实现上架、下架、整改。</p> <p>应用下载权限分配：实现根据不同警种、不同职务对警员进行应用下载权限的分配功能，即符合权限的用户可以在应用管理平台载对应权限的使用应用，而没有对应权限的用户则无法下载。</p>	套	1.00	
3.1.3	用户管理服务	用户管理服务	套	1.00	
3.1.4	应用监控管理服务	<p>性能监控：通过对服务的调用时长、调用是否成功等情况进行监控分析，包括服务的调用成功平均耗时和服务的调用失败平均耗时监控。</p> <p>应用监控：实现对应用状态监控、JVM监控。</p> <p>自定义指标监控：实现对服务调用情况的自定义指标监控，包括服务调用异常数、调用服务的总数量。</p> <p>服务调用链跟踪：实现微服务之间链路调用关系查询、查看。</p> <p>异常告警：在服务监控详情中，可查看服务的基本信息、实例列表、主机列表、告警分析。</p> <p>标准微服务使用面板：实现微服务日使用情况、周使用情况、月使用情况情况展示。</p>	套	1.00	
		<p>到期提醒：实现对到期的事项有提醒的功能。包括接处警、刑事案件、行政案件等到期提醒未处理和已处理的信息。</p> <p>超期报警：实现对超期的事项有提醒的功能。包括接处警、刑事案件、行政案件等超期提醒未处理和已处理的信息。</p>			

3.1.5	消息服务	待办事项：实现对等待办理的事项。包括接处警、刑事案件、行政案件等待办事项未办理和已办理的信息，其中未办理信息有删除功能。 工作提示：实现对该办理的工作有提示功能。包括接处警、刑事案件、行政案件等工作提示未读和已读的信息，其中未读信息有删除功能。	套	1.00	
3.2	微服务通用业务建设				
3.2.1	警情处置通用服务	按照新一代警综平台业务微服务规范，以微服务方式提供警情处置通用业务微服务，解决应用功能重复建设问题，包括警情信息查询服务、涉警人员信息查询服务、涉警单位信息查询服务。 案件受理微服务：通过采集和案件相关信息，包括案件基本信息、涉案人员、单位、物品等关联信息，根据受案信息，实现案件受理微服务。	套	1.00	
3.2.2	案件办理通用服务	案件办理通用服务	套	1.00	
3.2.3	刑事案件通用服务	刑事案件通用服务	套	1.00	
3.2.4	行政案件通用服务	案件基本信息微服务：通过利用标准化采集设备采集与案件有关的人员、物品、单位、服务标识等信息实现案件基本信息微服务。	套	1.00	
3.2.5	涉案信息采集通用服务	涉案信息采集通用服务	套	1.00	
3.2.6	法律文书通用服务	证据信息采集查询微服务：通过录入证据编号，证据码等信息实现采集证据的查询，展示功能。	套	1.00	
3.3	执法知识模型服务引擎				
3.3.1	法律法规库服务引擎	法律法规库服务引擎	套	1.00	
3.3.2	法律解释库服务引擎	法律解释库服务引擎	套	1.00	
3.3.3	实务指南库服务引擎	实务指南库服务引擎	套	1.00	
3.3.4	立案标准库服务引擎	立案标准库服务引擎	套	1.00	
3.3.5	罪名解释库服务引擎	罪名解释库服务引擎	套	1.00	
3.3.6	执法手册库服务引擎	执法手册库服务引擎	套	1.00	
3.3.7	程序文书库服务引擎	程序文书库服务引擎	套	1.00	
3.3.8	证据规格库服务引擎	证据规格库服务引擎	套	1.00	
3.3.9	处罚裁量库服务引擎	处罚裁量库服务引擎	套	1.00	
3.3.10	量刑标准库服务引擎	量刑标准库服务引擎	套	1.00	
3.3.11	典型案例库服务引擎	典型案例库服务引擎	套	1.00	
3.3.12	类案分析库服务引擎	类案分析库服务引擎	套	1.00	
3.3.13	程序监督库服务引擎	程序监督库服务引擎	套	1.00	

3.3.1 4	办案指引服务引擎	办案指引服务引擎	套	1.00	
(二)	新警综一站式业务建设				
1	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				
1.1	警种部门项目立项申报	提供信息化项目立项申报管理。包括项目立项申报、项目文档资料管理、项目立项申报查询、项目立项文档模板下载。	套	1.00	
1.2	项目审批	提供项目审批管理。包括审批流程、科信委项目比对、项目专家论证。	套	1.00	
1.3	项目储备	审批未通过的项目、项目申报以后未进行审批的项目均进入项目储备库，待到条件成熟以后，方可进行项目建设。有针对性的精准谋划储备一批具有前瞻性、可行性、牵引性的优质项目，增加信息化发展的后劲。	套	1.00	
1.4	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确定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负责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统筹协调，强化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供项目信息概览、项目基本信息管理、招标采购管理、项目合同管理、项目资金管理、项目进度管理、项目验收管理、项目工程监理、项目安全管理、项目运维管理、项目问题管理、项目变更。	套	1.00	
1.5	项目监督管理	提供项目监督管理功能。包括等保测评管理、工程监理、项目法务监督、项目资金监督、项目档案监督。	套	1.00	
1.6	项目实施单位管理	提供项目监督管理功能。包括等保测评管理、工程监理、项目法务监督、项目资金监督、项目档案监督。	套	1.00	
1.7	统计分析	提供项目类别统计分析、项目资金来源及范围统计分析、项目实施单位统计分析、项目完成情况统计分析、项目资金情况统计分析。	套	1.00	
1.8	统计报表	根据统计业务需求，通过固定的报表对各类信息指标进行统计和预测，对于必要的统计结果进行报表输出，支持word、Excel形式的统计报表输出。	套	1.00	
1.9	模板管理	模板管理集中对项目的过程文档等相关文件资料的存储与管理。	套	1.00	
1.10	消息中心	消息中心主要用于系统与系统、系统与用户、用户与用户之间的消息传递。能够提供消息推送、待办事项、提醒配置、项目提醒、超期提醒、到期提醒功能。	套	1.00	
1.11	系统管理	针对系统管理应配备专职的系统管理员，专职负责科技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子系统的角色管理、用户权限管理、系统运行设置工作。	套	1.00	
2	新警综执法办案服务建设				
2.1	现有业务功能完善				
2.1.1	案件统一编号完善	升级案件编号规则，实行公安机关刑事、行政案件全国统一编号赋码。	套	1.00	

2.1.2	基于新行政处罚法的升级	基于新行政处罚法，对警综平台的部分文书所引用的法条进行修改，并更新对应的蒙文。	套	1.00	
2.1.3	基于新刑法修正案的升级				
2.1.3.1	新增案别名称	基于最新刑法修改案，在新警综平台中新增案件类别20个。	套	1.00	
2.1.3.2	修改案别名称	基于最新刑法修改案，在新警综平台中修改案件类别4个。	套	1.00	
2.1.4	无犯罪证明跨省通办完善				
2.1.4.1	对接联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现犯罪记录查询编号申请接口联调 2、实现个人办理犯罪记录查询申请接口联调 3、实现个人办理状态查询申请接口联调 4、实现个人办理历史查询申请接口联调 5、实现个人办结状态查询申请接口联调 6、实现单位办理犯罪记录查询申请接口联调 7、实现单位办理状态查询申请接口联调 8、实现单位办理历史查询申请接口联调 9、实现单位办结状态查询申请接口联调 10、实现开具反馈接口联调 11、实现复查申请接口联调 	套	1.00	
2.1.4.2	微服务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犯罪记录查询编号服务.在办理犯罪记录查询业务之前，先向部警综申请犯罪记录查询编号和二维码，作为后续办理业务的有效凭证。 2、登记申请信息服务。登记申请人提交的犯罪记录查询申请信息；登记申请单位提交的犯罪记录查询申请信息； 3、查询申请服务。提供个人查询申请服务、单位查询申请服务。 4、查询结果接收。打开全国犯罪记录信息系统查询的结果页面查看申请人或申请单位的犯罪记录查询结果。 5、本地犯罪记录查询服务。本地资源查询犯罪记录。 6、开具证明服务。实现开具相应文书服务、开具反馈服务。 7、复查相关服务。实现登记复查信息服务、出具《复查意见》服务、提交复查反馈申请服务。 8、办理状态查询服务。提供个人办理状态查询服务、单位办理状态查询服务、个人办理历史查询服务、单位办理历史查询服务。 9、办结状态查询服务。提供个人办结状态查询服务、单位办结状态查询服务。 	套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标准微服务注册 <p>在本地注册中心注册时同步注册到公安部新警综平台注册中心，在部级新警综平台中对全国标准微服务体系进行统一管理</p>			

2.1.4.3	微服务注册与监控	2、标准微服务业务监控 API网关发送监控数据至省级监控微服务。 3、标准微服务注销 标准微服务在本地管理平台上注销时，调用部微服务注销申请接口，向部微服务平台申请注销，由服务管理单位审批通过后注销部级新警综平台服务目录下的微服务。	套	1.00	
2.1.4.4	申请受理：	办理信息反馈：提供无犯罪证明跨省通办办理信息反馈。 个人材料提交：个人申请材料的提交。 单位批量材料提交：提供单位申请材料的批量提交。	套	1.00	
2.1.4.5	犯罪记录查询	本地研判：提供申请资料的本地研判。核查历史行政处罚情况、历史违法犯罪情况、历史涉事情况	套	1.00	
2.1.4.6	证明开具	记录证明签章：提供记录证明文件的电子签章功能 不予出具记录证明通知书签章：提供不予出具记录证明文件的电子签章功能。 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签章：提供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证明文件的电子签章功能。	套	1.00	
2.1.4.7	异议处理	异议处理	套	1.00	
2.1.4.8	办理状态查询：	人部级查询结果展示：支持个人部级查询结果的信息展示 单位批量部级查询结果展示：支持单位批量部级查询结果的信息展示。 重新申请查询：支持重新提交申请资料查询。	套	1.00	
2.2	执法办案业务升级				
2.2.1	警情处置服务升级				
2.2.1.1	警情信息查询服务	1.警情状态更新：提供警情状态更新服务。 2、警情接入服务：分流前的信息同步、警情人工关联 3、警情登记服务：警信息在警务系统中尚未登记过警情信息。 4、警情修改服务：对接警信息、火警类信息、交通类信息、处警信息、涉警人员、涉警物品等信息修改。	套	1.00	
2.2.1.2	涉警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警情文书查询接口服务：提供警情文书查询接口服务。 案件笔录扫描查询服务：提供案件笔录扫描查询服务 查询被盘问人信息服务：提供被盘问人信息查询服务。 查询当场盘问信息服务：提供当场盘问信息查询服务。	套	1.00	
2.2.1.3	涉警单位信息查询服务	1、涉警单位警情文书查询接口服务：提供警情文书查询接口服务。 2、涉警单位案件笔录扫描查询服务：提供案件笔录扫描查询服务 3、查询涉警单位被盘问人信息服务：提供被盘问人信息查询服务。	套	1.00	
		1、处理结果确认服务：在处警登记并生成相应的接处警文书后，支持领导对处警信息进行审批功能，单位领导对处理结果进行确认和填写处理意见。			

2.2.1.4	警情分流服务	<p>2、分流定性服务：根据处警情况可初定性质为：刑事案件、行政案件、事件、纠纷、线索、其他等。</p> <p>3、受案登记表制作服务：如果民警选择将该警情受理为刑事或行政案件，在送审的时候自动跳转至受案登记表制作环节，文书自动复用报案人、简要警情和受理意见填写完成后即可送审给领导审批，审批完成该警情会分流至案件模块同事生成受案登记表pdf</p> <p>4、接处警信息流转：根据初定性质的不同将接处警信息流转至案件办理模块，并在警情分流审批结束后自动生成接处警登记表，提供文书预览、下载与打印功能。</p> <p>5、警情移交服务：对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可对其进行移送操作，对于公安管辖范围类的警情移送选择接受单位和移送信息后保存该警情会自动移送至所选单位，对于公安管辖以外的警情选择移送后警情自动终结</p>	套	1.00	
2.2.1.5	警情提示服务	<p>1、提供警情到期提醒服务</p> <p>2、提供警情超期预警服务</p> <p>3、提供警情超期报警服务</p> <p>4、提供警情审批到期提醒服务</p> <p>5、提供警情审批超期预警服务</p> <p>6、提供审批警情超期报警服务</p> <p>7、提供案件分配服务</p> <p>8、被盘问人信息默认值服务</p>	套	1.00	
2.2.1.6	警情统计服务	<p>1、警情类别统计：按照警情类别统计，以柱状图的形式展示类别排名前10的警情数据。</p> <p>2、警情分流结果统计：按照警情分流结果统计，以饼状图的形式展示警情的处理结果占比情况。</p> <p>3、时间维度统计：按照时间维度统计警情总数，提供本年、本月、本日的快捷统计查询。</p> <p>4、综合查询：提供综合查询功能，用户可自定义查询条件、查询结果展示项，以满足不同的业务需求，并提供查询结果导出功能。</p> <p>5、提供当场盘问信息登记服务、被盘问人信息登记服务、案件笔录扫描查询服务。</p>	套	1.00	
2.2.2	刑事案件办理服务升级				
2.2.2.1	立案微服务	立案微服务	套	1.00	
2.2.2.2	不予立案微服务	不予立案微服务	套	1.00	
2.2.2.3	刑事拘留微服务	刑事拘留微服务	套	1.00	
2.2.2.4	取保候审微服务	取保候审微服务	套	1.00	

2.2.2.	5	监视居住微服务	监视居住微服务	套	1.00	
2.2.2.	6	提请批准逮捕微服务	提请批准逮捕微服务	套	1.00	
2.2.2.	7	移送审查起诉微服务	移送审查起诉微服务	套	1.00	
2.2.2.	8	移送案件微服务	移送案件微服务	套	1.00	
2.2.2.	9	撤销案件微服务	撤销案件微服务	套	1.00	
2.2.2.	10	终止侦查微服务	终止侦查微服务	套	1.00	
2.2.2.	11	刑事案件转行政案件微服务	<p>1、呈请刑事案件转行政案件报告书微服务</p> <p>2、呈请刑事案件转行政案件报告书删除微服务</p> <p>3、呈请刑事案件转行政案件报告书修改微服务</p> <p>4、呈请刑事案件转行政案件报告书审批上报微服务</p> <p>5、呈请刑事案件转行政案件报告书获取呈请事项、法律依据、信息组合信息微服务</p> <p>6、呈请刑事案件转行政案件报告书获取人员基本信息微服务</p> <p>7、呈请刑事案件转行政案件报告书呈请上报获取过滤条件微服务</p> <p>8、刑事案件转行政案件审批表查询微服务</p> <p>9、上级是否审批查询微服务</p> <p>10、审批-退回调用微服务</p>	套	1.00	
2.2.3		行政案件办理服务升级				
2.2.3.	1	行政处罚微服务	对行政处罚业务基于业务逻辑拆分，按微服务管理规范实现对行政处罚业务的微服务创建、微服务运维和微服务注销的管理。	套	1.00	
2.2.3.	2	不予行政处罚微服务	对不予行政处罚业务基于业务逻辑拆分，按微服务管理规范实现对不予行政处罚业务的微服务创建、微服务运维和微服务注销的管理。	套	1.00	
2.2.3.	3	终止调查微服务	：对终止调查业务基于业务逻辑拆分，按微服务管理规范实现对终止调查业务的微服务创建、微服务运维和微服务注销的管理。	套	1.00	
2.2.3.	4	结案微服务	<p>不予调查处理微服务：通过对接处警转入的案件，办案单位领导进行受案审批，根据受案案件信息情况，认为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实现不予调查处理功能。</p> <p>治安调解微服务：对符合治安调解条件，双方当事人同意当场调解并当场履行的治安案件，可以当场调解，并制作调解协议书，实现治安案件调解功能</p> <p>当场处罚微服务：通过对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符合</p>	套	1.00	

		当场处罚条件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当场处罚决定书，实现当场处罚功能。			
2.2.3.5	行政案件转刑事案件微服务	证据保全微服务：为防止证据毁损灭失采取固定，实行暂时性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现扣押、扣留、查封功能。	套	1.00	
2.2.4	涉案财物管理服务升级				
2.2.4.1	物品入库管理	对物品入库管理业务基于业务逻辑拆分，按微服务管理规范要求实现对物品入库管理业务的微服务创建、微服务运维和微服务注销的管理。	套	1.00	
2.2.4.2	涉案财物调取	<p>1、涉案财物调取申请报告服务 按照公安部新一代警综平台相关微服务规范，提供涉案财物调取申请报告服务创建、注册。</p> <p>2、调取呈请审批 按照公安部新一代警综平台相关微服务规范，提供涉案财物调取呈请审批服务创建、注册。</p> <p>3、领导审批 按照公安部新一代警综平台相关微服务规范，提供涉案财物调取领导审批服务创建、注册。</p> <p>4、审批结果查看 按照公安部新一代警综平台相关微服务规范，提供涉案财物调取审批结果查看服务创建、注册。</p>	套	1.00	
2.2.4.3	涉案财物归还	<p>1、涉案财物归还申请报告 按照公安部新一代警综平台相关微服务规范，提供涉案财物调取归还申请报告服务创建、注册。</p> <p>2、归还呈请审批 按照公安部新一代警综平台相关微服务规范，提供涉案财物归还服务创建、注册。</p> <p>3、领导审批 按照公安部新一代警综平台相关微服务规范，提供涉案财物归还申请信息领导审批服务创建、注册。</p> <p>4、审批结果查看 按照公安部新一代警综平台相关微服务规范，提供涉案财物归还审批结果查看服务创建、注册。</p>	套	1.00	
2.2.4.4	涉案财物发还	<p>1、涉案财物发还申请报告 按照公安部新一代警综平台相关微服务规范，提供涉案财物发还申请报告服务创建、注册。</p> <p>2、发还呈请审批 按照公安部新一代警综平台相关微服务规范，提供涉案财物发还服务创建、注册。</p> <p>3、领导审批 按照公安部新一代警综平台相关微服务规范，提供涉案财物发还申请信息领导审批服务创建、注册。</p>	套	1.00	

		4、审批结果查看 按照公安部新一代警综平台相关微服务规范，提供涉案财物发还审批结果查看服务创建、注册。			
2.2.4.5	物品随案移送	1、涉案财物移送申请报告 按照公安部新一代警综平台相关微服务规范，提供涉案财物移送申请报告服务创建、注册。 2、移送呈请审批 按照公安部新一代警综平台相关微服务规范，提供涉案财物移送呈请审批服务创建、注册。 3、领导审批 按照公安部新一代警综平台相关微服务规范，提供涉案财物移送呈请信息领导审批服务创建、注册。 4、审批结果查看 按照公安部新一代警综平台相关微服务规范，提供涉案财物发还审批结果查看服务创建、注册。	套	1.00	
2.2.4.6	保管室管理	保管室管理	套	1.00	
2.2.4.7	物品处理	涉案物品扣押微服务：提供指公安机关在侦查活动中，对发现的可以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财物、文件予以扣押微服务，按照公安部相关微服务规范进行微服务创建、注册。 查封微服务：提供公安机关在侦查活动中，对发现的可以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不动产及各种大型财物予以查封微服务，按照公安部相关微服务规范进行微服务创建、注册。 扣留微服务：提供指公安机关在侦查活动中，对发现的可以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财物、文件予以扣留微服务，按照公安部相关微服务规范进行微服务创建、注册。 销毁微服务：对涉案财物销毁按照公安部相关微服务规范进行微服务创建、注册。 上缴国库微服务：对涉案财物上缴国库按照公安部相关微服务规范进行微服务创建、注册。	套	1.00	
2.2.4.8	涉案资金管理	对涉案资金管理业务基于业务逻辑拆分，按微服务管理规范要求实现对涉案资金管理业务的微服务创建、微服务运维和微服务注销的管理。	套	1.00	
2.2.5	业务系统归档功能升级				
		目录自动调整：根据档案管理的目录顺序要求，自动调整案件电子档案的顺序，自动生成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目录顺序，支持修改卷宗文档在档案目录中的名称，支持修改档案目录名称和自定义增删档案目录文件夹； 可视化展示：支持生成规范档案目录，并将档案材料编目结			

2.2.5.1	电子文件归档	果可视化展现，支持通过拖拽/选择来调整文档所归属的目录位置，可以通过拖拽/选择来调整文档页的组合，可以进行拆分与合并,支持修改卷宗文档在目录中的名称； 生成封面和目录：可按照既定规则，自动生成档案案卷封面、卷内文件目录、卷内备考表，相关内容支持自动填写和手动调整； 生成档案：将上述案卷封面、卷内文件目录、卷内备考表与通过智能编目调整顺序后的材料，组成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专业档案案卷,对生成的规范卷宗档案，系统支持档案预览，可实时查看生成规范卷宗档案是否符合要求。并可推送给档案管	套	1.00	
2.2.5.2	对接档案管理系统	向档案管理系统提交移交申请，包括案件编号、移交档案批次号、档案条目数量、移交人、移交时间、移交单位编码、单位名称等信息； 根据案件编号对档案归档情况进行提示； 向档案系统提交移交申请，申请内容为电子文件归档登记表电子文件信息； 按申请的业务明细逐条移交电子档案； 对已发起的移交进行撤销； 当传输异常中断时，支持重传电子档案（按批次）。	套	1.00	
2.2.6	社区警务功能升级				
2.2.6.1	信息采集、辖区管理、人员管控等业务微服务化	将目前社区已经完成的功能全部改成微服务架构，首选需要针对需求搭建微服务框架，实现前后台开发分离；业务改造主要包括：标准地址采集、实有人口采集、实有单位采集、实有房屋采集、人员管理、单位管理、房屋管理、人员查询、单位查询、房屋查询、基于PGIS地图进行辖区管理等功能业务进行微服务升级改造，根据业务模块划分服务种类，每个服务可以独立部署并且互相隔离。通过轻量的API调用服务。	套	1.00	
2.2.6.2	信息多元化标签管理	将人员信息、单位信息、房屋信息进行多标签管理。	套	1.00	
2.2.6.3	完善信息统计	完善一标三实综合统计功能、数据新采集增量统计功能、数据注销等变化统计功能、数据入户核查统计功能、监督检查统计功能、流动人口统计功能等。	套	1.00	
2.2.6.4	工作提醒功能	建立完善各流程工作提醒通道，包括：人员注销工作提醒、人员预警工作提醒。	套	1.00	
2.2.6.5	辖区三实信息入户采集：	1) 依托移动警务终端建立实有人口、实有单位、实有房屋入户采集与核查功能，实现已采集三实信息的查看、编辑与注销，同时支持三实信息的新采集。2) 移动外采警辅通搭建三实信息的查看、编辑与注销，同时支持三实信息的新采集。3) 支持与地图对接，通过人员自动定位与建筑物定位，将核查人员所属位置查询过滤指定范围内建筑物，进行三实信息的核录。4) 记录入户核查轨迹信息与入户核查照片 5) 完善入户核查信息统计，可以直观的查看入户核查率	套	1.00	

		。3) 完善八户核查信息统计, 可以直观的查看八户核查管			
2.2.6.6	重点、关注人员管理	完善重点人员信息管理与关注人员信息管理。	套	1.00	
2.2.6.7	矛盾纠纷管理	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信息管理。	套	1.00	
2.2.6.8	完善电子台账功能	建立标准地址、实有人口、实有房屋、房主、单位、从业人员等的电子台账, 可以通过地址查阅房屋地址下现在有效的及历史的房屋信息、房主信息, 现在有效及历史曾经居住过的实有人口, 现在有效的单位以及历史的单位信息、从业人员信息等。	套	1.00	
2.2.6.9	互联网社会化采集	完善与拓宽互联网信息采集渠道, 1) 建立民辅警互联网采集通道, 依托警辅通搭建智慧社区一标三实信息采集管理子系统, 主要实现①与警辅通的用户、摄像头、定位等底层功能的SDK对接; ②与地图对接, 依托地图可以管理一标三实信息; ③与内网的智慧社区数据同步与数据共享; ④完善入户核查与入户监督检查的功能。⑤完善首页代办任务管理。 2) 建立群众自助申报通道, 依托厅互联网+便民服务入口, 建设流动人口自助申报、单位从业人员自助申报功能, 实现①与厅互联网+平台对接; ②实现流动人口自助申报; ③实现单位从业人员自助申报; ④申报的信息实时同步到智慧社区内网平台; ⑤智慧社区内网平台查看与关联标准地址, 将信息直接入户进入社区库中。	套	1.00	
2.3	新增业务功能建设				
2.3.1	建设家庭暴力管理功能				
2.3.1.1	案件处警类别	1、后台字典管理 增加家庭暴力字典项和字典代码; 2、同步字典 实现对增加字典项进行同步, 供前端页面应用。	套	1.00	
2.3.1.2	家庭暴力警情办理	1、加害人信息登记 2、受害人信息登记	套	1.00	
2.3.1.3	告诫书	告诫书	套	1.00	
2.3.1.4	打印	1、预览 支持家庭暴力告诫书查看; 2、打印全部页 支持家庭暴力告诫书全部页面打印; 3、打印指定页 支持打印指定页面; 4、另存为网页 支持家庭暴力告诫书另存为网页格式文件;	套	1.00	
		1、家庭暴力告诫人员监督检查 2、详情监督			

1	2.3.1.5	家庭暴力检查监督	实现涉警人员、法律文书、案件信息、相关图片详情监督检查。 3、相关警情 实现接警信息、处警信息、涉警人员、涉警物品、法律文书、审批信息、案件信息、证据材料及相关图片信息监督检查。	套	1.00	
	2.3.2	建设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直报服务联动功能				
	2.3.2.1	刑事案件嵌入环节	刑事案件嵌入环节	套	1.00	
	2.3.2.2	行政案件嵌入环节	行政案件嵌入环节	套	1.00	
	2.3.2.3	“三个规定”直报服务	“三个规定”直报服务	套	1.00	
	2.3.2.4	返回码及处理	1、“三个规定”直报服务返回码及处理； 2、获取token服务返回码及处理 digest错误：检查digest生成规则； appId错误：检查appId是否正确或缺失； nonce错误：检查nonce是否正确或缺失； timeStamp错误：检查timeStamp是否正确或缺失； 其他错误：按照获取token服务要求开发并测试； 3、接口验证功能 验证三个规定直报服务是否正常，用于问题定位。	套	1.00	
	2.3.3	建设案件信息跨省调阅联动功能				
	2.3.3.1	已破案件调阅联动	当需要调阅其他地区已破案件信息时，根据接口要求填写相关调阅参数并向部级警综平台接口发起请求，部级警综平台将调阅成功的案件信息以压缩包的形式通过部级警综平台数据交换平台，发至请求方警综。同时，支持已破案件调阅申请、已破案件调阅反馈和已破案件调阅日志。	套	1.00	
	2.3.3.2	在办案件调阅服务	在办案件的调阅需经过在办单位审批同意后才可调阅。新警综平台调用部级警综平台在办案件调阅接口，获知在办案件的单位和办案民警，与通过线下与办案单位协商获准后，按照相关办案要求制作送达所需法律文书，办案单位登录部级警综平台确认同意调阅，部级警综平台将该在办案件相关信息以压缩包形式通过部警综数据交换平台发至请求方警综。同时，支持在办案件调阅申请、在办案件调阅反馈和在办案件调阅日志。	套	1.00	
	3	政法跨部门协同建设				
3.1	刑事侦查业务协同					

3.1.1	审查逮捕业务协同	<p>强制隔离戒毒-提审/刑拘/逮捕：梳理强制隔离戒毒-提审/刑拘/逮捕业务协同需求，以微服务的形式，调用政法协同接口服务，实现强制隔离戒毒-提审/刑拘/逮捕流程各节点的业务协同。支撑办案信息在政法部门间快速流转和执法办案业务的跨部门协同办理。</p>	套	1.00	
3.1.2	移送审查起诉业务协同	<p>涉案财物流转：梳理涉案财物流转业务协同需求，以微服务的形式，调用政法协同接口服务，实现涉案财物流转流程各节点的业务协同。支撑办案信息在政法部门间快速流转和执法办案业务的跨部门协同办理。</p> <p>侦查活动监督：梳理侦查活动监督业务协同需求，以微服务的形式，调用政法协同接口服务，实现侦查活动监督业务各节点的业务协同。支撑办案信息在政法部门间快速流转和执法办案业务的跨部门协同办理。</p>	套	1.00	
3.1.3	接收案件通知业务协同	<p>法院决定再审：梳理法院决定再审业务协同需求，以微服务的形式，调用政法协同接口服务，实现法院决定再审业务各节点的业务协同。支撑办案信息在政法部门间快速流转和执法办案业务的跨部门协同办理。</p> <p>罪犯收押-异地收押：梳理罪犯收押-异地收押业务协同需求，以微服务的形式，调用政法协同接口服务，实现罪犯收押-异地收押流程各节点的业务协同。支撑办案信息在政法部门间快速流转和执法办案业务的跨部门协同办理。</p> <p>强制隔离戒毒-死亡：梳理强制隔离戒毒-死亡业务协同需求，以微服务的形式，调用政法协同接口服务，实现强制隔离戒毒-死亡流程各节点的业务协同。支撑办案信息在政法部门间快速流转和执法办案业务的跨部门协同办理。</p>	套	1.00	
3.1.4	不捕复议业务协同	<p>支持不捕要求复议、发送维持或变更原不捕决定、不捕复议决定执行回执的协同流程节点协同。</p> <p>1、【公安】（不捕要求复议）【检察院】节点。（1）发送公安案件编号、公安案件名称、部门受案号、统一受案号、要求复议日期、要求复议理由、要求复议意见书文号、案情摘要、移送单位、移送单位名称、接收单位、接收单位名称、承办人、承办人电话、承办人部门信息等案件信息。</p> <p>（2）发送公安嫌疑人编号、公安嫌疑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嫌疑人信息。</p> <p>（3）相关文书的要求复议意见书。</p> <p>2、【检察院】（发送维持或变更原不捕决定）【公安】。</p> <p>（1）接收检察院的部门受案号、统一受案号、公安案件编号、案件名称、移送单位、移送单位名称、接收单位、接收单位名称、承办人、承办人电话、承办人部门等案件基本信息。</p> <p>（2）接收检察院的公安嫌疑人编号、检察院嫌疑人编号、检察院嫌疑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嫌疑人基本信息。</p> <p>（3）接收检察院的作出复议决定日期、复议结果、理由书排</p>	套	1.00	

		<p>(3) 接收检察院的作出复议决定日期、复议结果、理由描述、复议决定书文号、撤销原不批准逮捕书文号、批准逮捕决定书文号等复议信息。</p> <p>(4) 接收检察院复议决定书、撤销不批准逮捕决定书、批准逮捕决定书等相关文书信息。</p> <p>3、【公安】（不捕复议决定执行回执）【检察院】。（1）发送公安案件编号、公安案件名称、部门受案号、统一受案号、移送单位、移送单位名称、接收单位、接收单位名称、承办人、承办人电话、承办人部门等案件基本信息。</p> <p>(2) 发送公安嫌疑人编号、检察院嫌疑人编号、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嫌疑人信息。</p> <p>(3) 发送执行日期、执行情况、执行人、羁押场所、未能执行原因、未能执行原因描述、释放日期等执行情况信息。</p> <p>(4) 发送执行回执文书。</p>		
3.1.5	不捕复核业务协同	<p>支持提请不捕复核、发送维持或变更原不捕决定、不捕复核决定执行回执的协同流程节点协同。</p> <p>1、【公安】（提请不捕复核）【检察院】</p> <p>(1) 发送公安案件编号、公安案件名称、部门受案号、统一受案号、提请复核日期、提请复核理由、提请复核意见书文号、原复议检察院、案情摘要、移送单位、移送单位名称、接收单位、接收单位名称、承办人、承办人电话、承办人部门等案件基本信息。</p> <p>(2) 发送公安嫌疑人编号、公安嫌疑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嫌疑人信息。</p> <p>(3) 发送复议结果等原复议信息。</p> <p>(4) 提供提请复核意见书、复议决定书等相关文书。</p> <p>2、【检察院】（发送维持或变更原不捕决定）【公安】</p> <p>(1) 接收部门受案号、统一受案号、公安案件编号、案件名称、移送单位、移送单位名称、接收单位、接收单位名称、承办人、承办人电话、承办人部门等案件信息。</p> <p>(2) 接收检察院嫌疑人编号、公安嫌疑人编号、检察院嫌疑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嫌疑人信息。</p> <p>(3) 接收作出复核决定日期、复核结果、理由描述、复核决定书文号、撤销原不批准逮捕书文号、批准逮捕决定书文号等复核信息。</p> <p>(4) 接收复核决定书、撤销不批准逮捕决定书、批准逮捕决定书等相关文书信息。</p> <p>3、【公安】（不捕复核决定执行回执）【检察院】</p> <p>(1) 发送公安案件编号、公安案件名称、部门受案号、统一受案号、移送单位、移送单位名称、接收单位、接收单位名称、承办人、承办人电话、承办人部门等案件信息。</p> <p>(2) 发送公安嫌疑人编号、检察院嫌疑人编号、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嫌疑人信息。</p> <p>(3) 发送执行日期、执行情况、执行人、羁押场所、未能</p>	套	1.00

		执行原因、未能执行原因描述、释放日期等执行情况信息。 (4) 发送执行回执文书信息。			
3.1.6	介入侦查引导取证业务协同	<p>线索移送：梳理线索移送业务协同需求，以微服务的形式，调用政法协同接口服务，实现线索移送流程各节点的业务协同。支撑办案信息在政法部门间快速流转和执法办案业务的跨部门协同办理。</p> <p>重大案件侦查终结讯问合法性审查：梳理重大案件侦查终结讯问合法性审查业务协同需求，以微服务的形式，调用政法协同接口服务，实现重大案件侦查终结讯问合法性审查流程各节点的业务协同。支撑办案信息在政法部门间快速流转和执法办案业务的跨部门协同办理。</p>	套	1.00	
3.1.7	提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业务协同	<p>重新计算羁押期限：梳理重新计算羁押期限业务协同需求，以微服务的形式，调用政法协同接口服务，实现重新计算羁押期限流程各节点的业务协同。支撑办案信息在政法部门间快速流转和执法办案业务的跨部门协同办理。</p> <p>羁押必要性审查：梳理羁押必要性审查业务协同需求，以微服务的形式，调用政法协同接口服务，实现羁押必要性审查流程各节点的业务协同。支撑办案信息在政法部门间快速流转和执法办案业务的跨部门协同办理。</p> <p>超期羁押监督：梳理超期羁押监督业务协同需求，以微服务的形式，调用政法协同接口服务，实现超期羁押监督流程各节点的业务协同。支撑办案信息在政法部门间快速流转和执法办案业务的跨部门协同办理。</p> <p>羁押期间罪犯死亡：梳理羁押期间罪犯死亡业务协同需求，以微服务的形式，调用政法协同接口服务，实现羁押期间罪犯死亡流程各节点的业务协同。支撑办案信息在政法部门间快速流转和执法办案业务的跨部门协同办理。</p>	套	1.00	
3.2	社区矫正业务协同				
3.2.1	社区矫正-入矫业务协同	<p>限制出境：梳理限制出境业务协同需求，以微服务的形式，调用政法协同接口服务，实现限制出境业务各节点的业务协同。支撑办案信息在政法部门间快速流转和执法办案业务的跨部门协同办理。</p> <p>戒毒人员所外就医：梳理戒毒人员所外就医业务协同需求，以微服务的形式，调用政法协同接口服务，实现戒毒人员所外就医业务各节点的业务协同。支撑办案信息在政法部门间快速流转和执法办案业务的跨部门协同办理。</p>	套	1.00	
3.2.2	社区矫正-终止业务协同	接收司法行政向公安部门推送社区矫正终止信息，包括案件信息、人员基本信息、终止信息和相关文书。案件信息项具体包括执行地司法局、司法业务编号、部门受案号、统一受案号等；人员基本信息项包括社区矫正对象编号、法院被告人编号、罪犯编号等；终止信息项具体包括矫正终止日期、矫正类别、终止原因、死亡日期等。	套	1.00	
		解除限制医疗：梳理解除限制医疗业务协同需求，以微服务			

3.2.3	社区矫正-解除业务协同	解除强制医疗：梳理解除强制医疗业务协同需求，以微服务的形式，调用政法协同接口服务，实现解除强制医疗业务各节点的业务协同。支撑办案信息在政法部门间快速流转和执法办案业务的跨部门协同办理。	套	1.00	
3.2.4	社区矫正-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的收监执行业务协同：	解回再审：梳理解回再审业务协同需求，以微服务的形式，调用政法协同接口服务，实现解回再审业务各节点的业务协同。支撑办案信息在政法部门间快速流转和执法办案业务的跨部门协同办理。 核准追诉：梳理核准追诉业务协同需求，以微服务的形式，调用政法协同接口服务，实现核准追诉业务各节点的业务协同。支撑办案信息在政法部门间快速流转和执法办案业务的跨部门协同办理。	套	1.00	
3.2.5	社区矫正-被收监执行罪犯的交付执行业务协同	协商审判管辖：梳理协商审判管辖业务协同需求，以微服务的形式，调用政法协同接口服务，实现协商审判管辖业务协同。支撑办案信息在政法部门间快速流转和执法办案业务的跨部门协同办理。	套	1.00	
3.2.6	社区矫正-减刑业务协同	特赦：梳理特赦业务协同需求，以微服务的形式，调用政法协同接口服务，实现特赦业务协同。支撑办案信息在政法部门间快速流转和执法办案业务的跨部门协同办理。	套	1.00	
3.2.7	社区矫正-治安处罚业务协同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梳理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业务协同需求，以微服务的形式，调用政法协同接口服务，实现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业务各节点的业务协同。支撑办案信息在政法部门间快速流转和执法办案业务的跨部门协同办理。 没收违法所得：梳理没收违法所得业务协同需求，以微服务的形式，调用政法协同接口服务，实现没收违法所得业务各节点的业务协同。支撑办案信息在政法部门间快速流转和执法办案业务的跨部门协同办理。	套	1.00	
3.2.8	社区矫正-脱管协助追查业务协同	离监探亲：梳理离监探亲业务协同需求，以微服务的形式，调用政法协同接口服务，实现离监探亲业务各节点的业务协同。支撑办案信息在政法部门间快速流转和执法办案业务的跨部门协同办理。 特许离监：梳理特许离监业务协同需求，以微服务的形式，调用政法协同接口服务，实现特许离监业务各节点的业务协同。支撑办案信息在政法部门间快速流转和执法办案业务的跨部门协同办理。	套	1.00	
3.2.9	社区矫正-执行地变更业务协同	接收司法行政向公安部门推送的社区矫正对象执行地变更信息，包括案件信息、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和相关文书。案件信息项包括司法业务编号、执行地司法局、部门受案号、统一受案号、公安案件编号、法院案件标识等；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包括社区矫正对象编号、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	套	1.00	

		码、出生日期、户籍地、联系方式、新执行地地址。			
3.3	刑罚执行业务协同				
3.3.1	变更强制措施业务协同	强制措施执行：梳理强制措施执行业务协同需求，以微服务的形式，调用政法协同接口服务，实现强制措施执行业务各环节的业务协同。支撑办案信息在政法部门间快速流转和执法办案业务的跨部门协同办理。 驱逐出境：梳理驱逐出境业务协同需求，以微服务的形式，调用政法协同接口服务，实现驱逐出境业务各环节的业务协同。支撑办案信息在政法部门间快速流转和执法办案业务的跨部门协同办理。	套	1.00	
3.3.2	法律援助业务协同	控告、坦白、检举、申诉：强制医疗：梳理控告、坦白、检举、申诉业务协同需求，以微服务的形式，调用政法协同接口服务，实现控告、坦白、检举、申诉业务各环节的业务协同。支撑办案信息在政法部门间快速流转和执法办案业务的跨部门协同办理。	套	1.00	
3.3.3	强制隔离戒毒-收治业务协同	强制隔离戒毒-变更戒毒措施：梳理强制隔离戒毒-变更戒毒措施业务协同需求，以微服务的形式，调用政法协同接口服务，实现强制隔离戒毒-变更戒毒措施业务协同。支撑办案信息在政法部门间快速流转和执法办案业务的跨部门协同办理。	套	1.00	
3.3.4	强制隔离戒毒-解除业务协同	强制隔离戒毒-提前解除（延期）强制隔离戒毒期：梳理强制隔离戒毒-提前解除（延期）强制隔离戒毒期业务协同需求，以微服务的形式，调用政法协同接口服务，实现强制隔离戒毒-提前解除（延期）强制隔离戒毒期业务协同。支撑办案信息在政法部门间快速流转和执法办案业务的跨部门协同办理。 强制隔离戒毒撤销案件：梳理强制隔离戒毒撤销案件业务协同需求，以微服务的形式，调用政法协同接口服务，实现强制隔离戒毒撤销案件业务协同。支撑办案信息在政法部门间快速流转和执法办案业务的跨部门协同办理。	套	1.00	
3.3.5	暂予监外执行业务协同	强制医疗：梳理强制医疗业务协同需求，以微服务的形式，调用政法协同接口服务，实现强制医疗业务各环节的业务协同。支撑办案信息在政法部门间快速流转和执法办案业务的跨部门协同办理。	套	1.00	
3.3.6	刑满释放业务协同	解回再审-刑满释放：梳理解回再审-刑满释放业务协同需求，以微服务的形式，调用政法协同接口服务，实现解回再审-刑满释放业务各环节的业务协同。支撑办案信息在政法部门间快速流转和执法办案业务的跨部门协同办理。	套	1.00	
3.4	刑事诉讼业务协同				

	3.4.1	不诉复议业务协同	立案监督：梳理立案监督业务协同需求，以微服务的形式，调用政法协同接口服务，实现立案监督业务各节点的业务协同。支撑办案信息在政法部门间快速流转和执法办案业务的跨部门协同办理。	套	1.00	
	3.4.2	不诉复核业务协同	执行刑期异议复核：梳理执行刑期异议复核业务协同需求，以微服务的形式，调用政法协同接口服务，实现执行刑期异议复核业务各节点的业务协同。支撑办案信息在政法部门间快速流转和执法办案业务的跨部门协同办理。	套	1.00	
	3.4.3	二审抗诉业务协同	<p>一审公诉业务协同：梳理一审公诉业务协同需求，以微服务的形式，调用政法协同接口服务，实现一审公诉业务各节点的业务协同。支撑办案信息在政法部门间快速流转和执法办案业务的跨部门协同办理。</p> <p>二审上诉业务协同：梳理二审上诉业务协同需求，以微服务的形式，调用政法协同接口服务，实现二审上诉业务各节点的业务协同。支撑办案信息在政法部门间快速流转和执法办案业务的跨部门协同办理。</p> <p>审判监督抗诉：梳理审判监督抗诉业务协同需求，以微服务的形式，调用政法协同接口服务，实现审判监督抗诉业务各节点的业务协同。支撑办案信息在政法部门间快速流转和执法办案业务的跨部门协同办理。</p> <p>自诉转公诉：梳理自诉转公诉业务协同需求，以微服务的形式，调用政法协同接口服务，实现自诉转公诉业务各节点的业务协同。支撑办案信息在政法部门间快速流转和执法办案业务的跨部门协同办理。</p>	套	1.00	
	3.5	完善双层PDF	<p>1、法律文书识别</p> <p>依托现有OCR服务对上传的法律文书图片进行文字识别；</p> <p>2、双层PDF文书生成</p> <p>将识别的文字和上传的法律文书图片整合为双层PDF格式文书；</p> <p>3、换押证的双层pdf完善。</p> <p>4、实现证据材料卷中文书的pdf完善。包括：封面、目录、报案材料、举报材料、移送案件材料、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附照片)、户籍信息、户籍证明、常住人口详细信息表、全国常住人口信息查询表、电话查询记录单、电话调查记录表、身份证明、犯罪嫌疑人特殊身份的证明、犯罪嫌疑人单位的身份证明、犯罪嫌疑单位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在单位的任职、职责和负责权限的证明、犯罪嫌疑人归案（抓获）情况的说明、归案说明、到案经过等163个文书。</p> <p>5、实现诉讼文书卷中文书的pdf完善。包括封面、目录、接外警登记表、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案件公开权利义务告</p>	套	1.00	

		<p>知书、立案决定书、立案告知书、不予立案通知书、刑事复议决定书、刑事复核决定书、（检）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不立案理由说明书、（检）通知立案书、移送案件通知书、指定管辖决定书、换押证、拘留证、拘留通知书等95个文书。</p> <p>5、实现补充侦查工作卷中文书的pdf完善。包括封面、目录、换押证、退回补充侦查决定书、补充侦查事项或提纲、补充侦查报告书、补充侦查阶段强制措施文书、补充侦查阶段侦查措施文书及证据材料照片、其他需要入卷材料、附证物袋、卷内备考表、封底等12个文书</p>			
3.6	升级OFD文书	<p>提供换押证、证据材料卷、诉讼文书卷、补充侦查卷的OFD文书升级。</p> <p>1、换押证的OFD文书升级。</p> <p>2、实现证据材料卷中文书的OFD文书升级。包括：封面、目录、报案材料、举报材料、移送案件材料、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附照片)、户籍信息、户籍证明、常住人口详细信息表、全国常住人口信息查询表、电话查询记录单、电话调查记录表、身份证明、犯罪嫌疑人特殊身份的证明、犯罪嫌疑人单位的身份证明、犯罪嫌疑人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在单位的任职、职责和负责权限的证明、犯罪嫌疑人归案（抓获）情况的说明、归案说明、到案经过等163个文书。</p> <p>3、实现诉讼文书卷中文书的OFD文书升级。包括封面、目录、接处警登记表、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案件公开权利义务告知书、立案决定书、立案告知书、不予立案通知书、刑事复议决定书、刑事复核决定书、（检）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不立案理由说明书、（检）通知立案书、移送案件通知书、指定管辖决定书、换押证、拘留证、拘留通知书等95个文书。</p> <p>4、实现补充侦查工作卷中文书的OFD文书升级。包括封面、目录、换押证、退回补充侦查决定书、补充侦查事项或提纲、补充侦查报告书、补充侦查阶段强制措施文书、补充侦查阶段侦查措施文书及证据材料照片、其他需要入卷材料、附证物袋、卷内备考表、封底等12个文书</p>	套	1.00	
(三)	新警综联动协同能力建设				
1	联动协同支撑				
1.1	智能查询及搜索				
1.1.1	智能查询				
1.1.1.1	智能背景审查微服务	智能背景审查微服务	套	1.00	
1.1.1.2	电话号码查询微服务	电话号码查询微服务	套	1.00	

1.1.1.3	行为轨迹查询微服务	行为轨迹查询微服务	套	1.00	
1.1.1.4	同行人员查询微服务	同行人员查询微服务	套	1.00	
1.1.1.5	高危对象查询微服务	高危对象查询微服务	套	1.00	
1.1.1.6	串并案查询微服务	<p>1、案件查询服务接口 根据简项查询条件，实现串并案件信息查询。</p> <p>2、案件基本信息接口 提供案件基本信息调取服务接口，实现案件基本信息查看。</p> <p>3、嫌疑人信息服务接口 提供嫌疑人基本信息调阅服务接口，实现嫌疑人基本信息查看。</p> <p>4、受害人信息服务接口 提供受害人基本信息调阅服务接口，实现受害人基本信息查看。</p> <p>5、证人信息服务接口 提供证人基本信息调阅服务接口，实现证人基本信息查看。</p> <p>6、审批信息服务接口 提供审批信息调阅服务接口，实现审批信息查看。</p> <p>7、法律文书服务接口 提供法律文书调阅服务接口，实现法律文书查看。</p>	套	1.00	
1.1.2	一站式搜索				
1.1.2.1	全部搜索	全部搜索	套	1.00	
1.1.2.2	法律法规搜索	法律法规搜索	套	1.00	
1.1.2.3	历史案例搜索	历史案例搜索	套	1.00	
1.1.2.4	罪名搜索	罪名搜索	套	1.00	
1.1.2.5	证据规格搜索	证据规格搜索	套	1.00	
1.2	对外提供组织机构代码管理服务				
1.2.1	与部级组织机构代码同步	<p>1、与部级机构代码映射主要功能是让用户可以更加清晰的了解组织代码与外部组织机构代码的对应关系。选择人工映射或自动映射，进行机构的相关映射，包含标准机构查询条件、标准机构列表、目标机构查询条件、目标机构列表等。</p> <p>2、部级异常信息查询：与部级同步时的异常信息查询。</p> <p>3、部级异常机构管理：管理不符合编码规则的机构。</p> <p>4、部级机构历史轨迹查询：查询机构的变动轨迹信息，机构最新状态查询。</p>	套	1.00	

1.2.2	与全区各业务系统的同步	<p>1、全区机构代码映射主要功能是让用户可以更加清晰的了解组织代码与外部组织机构代码的对应关系。选择人工映射或自动映射，进行机构的相关映射，包含标准机构查询条件、标准机构列表、目标机构查询条件、目标机构列表等。</p> <p>2、全区异常信息查询：与全区同步时的异常信息查询。</p> <p>3、全区异常机构管理：管理不符合编码规则的机构。</p> <p>4、全区级机构历史轨迹查询：查询机构的变动轨迹信息，机构最新状态查询。</p>	套	1.00	
1.2.3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	<p>1、机构变更轨迹管理：主要功能是对机构的变更信息进行查询，查看机构的变更内容等。包含变动开始时间、变动截止时间、变动机构名称、变动机构代码、变动类型等查询条件</p>	套	1.00	
1.2.4	组织机构核实	<p>1、组织机构代码批量采集上传：通过Excel模型采集后，导入到组织机构管理系统；</p> <p>2、机构代码生成：按预定义规则自动生成机构代码、手动生成机构代码；</p> <p>3、机构变更申请：对机构进行名称/代码变更、机构拆分、机构合并操作；</p> <p>4、组织机构代码采集模版管理。</p> <p>5、组织机构状态管理：主要功能是管理机构的状态，当机构满足一定条件的时候，管理员有权更改机构的状态，状态分为启用、停用、注销三种。</p>	套	1.00	
1.2.5	组织机构核实统计	<p>1、对组织机构代码批量采集上传情况统计。</p> <p>2、对组织机构代码生成情况进行统计。</p> <p>3、对组织机构变更情况进行统计。</p> <p>4、对组织机构状态情况进行统计。</p>	套	1.00	
2	系统对接				
2.1	对接情指勤舆一体化平台	<p>1、自接警接口：主要包含警情的基本信息要素和接警单位信息，接口调用成功后，将保存接警信息和处警信息。</p> <p>2、警情反馈接口：记录基本反馈信息。反馈类型有：10已到场，30处置反馈。</p> <p>3、日志说明：接口需要记录调用日志，调用时间，写入参数、数据等信息。</p> <p>4、接口调用失败情况处理：接口调用失败时，警综系统界面上提示“推送110系统失败，请及时通知管理员”。</p> <p>5、补发机制：对于调用自接警或者反馈失败的记录，需要写入缓存表（可以使用是否补发的标志位），接口恢复后，自动从缓存表重新调用接口，补发失败的数据。</p>	套	1.00	
2.2	与全区治安防控平台	<p>单点登录：实现了厅级警综平台与厅级治安防控平台的单点登录。</p> <p>信息共享与复用：实现厅级警综平台与厅级治安防控平台的信息共享。与治安防控平台社区警务系统对接，实现人员信息共享复用。地址信息共享复用。房屋信息共享。单位信息</p>	套	1.00	

		2.2	联动协同	<p>核心电子文书、地址信息电子文书、房屋信息电子文书、单位信息</p> <p>共享、从业人员信息共享、其他业务信息共享和其他基础本地化信息共享。同时，打通各盟市的警综平台与治安防控平台的信息共享数据通道。盟市级警综平台与盟市级治安防控平台的社区一标三实系统对接，实现一标三实系统人员、地址、房屋、单位等基础信息与警综平台的数据共享。</p>	套	1.00	
		2.3	与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系统联动协同	<p>办案区管理与警综平台业务协同：实现入区登记、人身安全检查、信息采集、候问管理、讯/询问环节的业务协同，融合办案区使用登记信息、办案区报警信息、办案区活动轨迹信息、办案室信息、手环区域信息、审讯信息、案件基本信息、嫌疑人信息。</p> <p>涉案财物管理与警综平台业务协同：实现财物入库、涉案财物调取、涉案财物移送和“换押式”管理的业务协同，融合物品出库申请信息、物品附件信息、物品借出申请信息、物品直接处理信息和涉案物品信息。</p> <p>案件管理系统与警综平台业务协同：实现人员、警情、案件、涉案物品、卷宗、案卷入库和案卷出库的业务协同，融合案卷信息和案件流转信息。</p> <p>执法视音频管理系统与警综平台业务协同：融合音视频-视频资料信息的共享。</p>	套	1.00	
		2.4	对接协同全区新电子签章系统：	<p>对电子印章进行查询，提供PDF加盖电子签章通用组件微服务。其中涉及电子签章对接，人员、机构签章管理，签章真伪验证，签章同步等一系列工作。支持签章制作、文档签章、手写签名、签章验证、智能痕迹保留、数字签名、证书查看、支持双证书、强大数字证书应用、撤销签章、撤销原则定义、自定义附属内容、移动签章、禁止移动、签章日志、文档保护、文档解锁、打印控制等功能。</p>	套	1.00	
		2.5	深化对接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	<p>1、警情/案件比对分析及信息采集赋能服务</p> <p>根据刑事技术部门的标准化信息复用流程规则，通过警情、案件、人员信息的关联共享和标采库的比对复用，实现标准采集信息的多环节新增、复用和共享，减少在多场景、多环节下相同人员的标准信息重复采集问题。</p> <p>将警情/案件比对分析及信息采集功能封装为微服务对外提供，同时提供页面封面功能，各业务系统可直接调用页面服务，将警情/案件比对分析及信息采集功能嵌入到各业务系统中，减少系统融合的开发量。</p> <p>2、标准化信息采集赋能服务</p> <p>以解决好基层民警反映强烈的案件信息多头重复录入等突出问题为出发点，依托警综平台实现刑侦标准化信息（DNA、人像、足迹、指纹、虹膜、声纹等）统一采集的管理业务模块。</p> <p>将标准化信息采集功能封装为微服务对外提供，同时提供页面封面功能，各业务系统可直接调用页面服务，将标准化信息采集功能嵌入到各业务系统中，减少系统融合的开发量。</p>	套	1.00	

		<p>3、涉网信息获取及同步电子数据勘察取证</p> <p>根据省公安厅网安总队要求，对接智能终端采集设备相关业务系统，在警综平台录入被采集人信息时，同步采集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设备中的即时通讯类、微博类、支付类、地理信息类等涉网信息，并将涉网信息导入电子数据勘察取证系统。</p>			
2.6	对接蓝信平台	<p>获取应用访问TOKEN：使用AppId，AppSecret，创建应用访问APP_TOKEN</p> <p>通过唯一标识获取人员ID：通过人员的几种唯一标识获取人员的ID，目前支持根据手机号，邮箱地址，人员号获取人员ID。</p> <p>发送应用消息(应用号通道)：通过该接口，应用可以给指定的人和分支发送系统定义的几种消息。适用于绝大多数应用消息通知场景，消息卡片中可携带链接，支持点击跳转应用详情页。</p> <p>发送应用通知消息：通过该接口，应用可以给指定人发送通知消息。</p> <p>消息体类型规范：支持text 类型、linkCard 类型、appCard 类型、oaCard 类型、appArticles 类型、document 类型 system 类型、redPacket 类型、appCard DynamicMsg 类型和redPacket DynamicMsg 类型。</p>	套	1.00	
2.7	对接短信平台	<p>对接移动总线：完成消息服务接口调用。获取应用访问TOKEN：使用AppId，AppSecret，创建应用访问APP_TOKEN</p> <p>通过唯一标识获取人员ID：通过人员的几种唯一标识获取人员的ID，目前支持根据手机号，邮箱地址，人员号获取人员ID。</p> <p>发送应用消息(应用号通道)：通过该接口，应用可以给指定的人和分支发送系统定义的几种消息。适用于绝大多数应用消息通知场景，消息卡片中可携带链接，支持点击跳转应用详情页。</p> <p>发送应用通知消息：通过该接口，应用可以给指定人发送通知消息。</p> <p>消息体类型规范：支持text 类型、linkCard 类型、appCard 类型、oaCard 类型、appArticles 类型、document 类型 system 类型、redPacket 类型、appCard DynamicMsg 类型和redPacket DynamicMsg 类型。</p>	套	1.00	
2.8	对接经侦综合应用系统	<p>案件基本信息、报案人信息、被害人信息、犯罪嫌疑人信息、被害单位信息、发案单位信息、报案单位信息、嫌疑单位信息、犯罪嫌疑人和案件关联信息、嫌疑单位和案件关联信息等各类经侦案件数据的共享对接。</p>	套	1.00	
		<p>执法公开对接：通过警综与互联网+平台系统对接，实现执法办案有关信息在互联网+平台公开，提高执法活动的透明度</p>			

			除了除涉及国家秘密，以及可能妨害正常执法活动或者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以及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他案件省厅警综平台推送至“互联网+”平台。			
2.9	对接“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无犯罪+执法公开）	警综平台与互联网+平台对接推送信息：为“互联网+”平台推送相关信息，方便“互联网+”平台向控告人、被害人、被害人或者其家属，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或者其家属，行政案件违法嫌疑人或者其家属和国家赔偿案件申请人或者其家属的推送信息。 生效行政处罚对接推送信息：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各省辖市、直管县公安机关（到分县局一级）的行政区划分别展示。信息的脱敏工作，由警综平台在数据共享前，进行处理。	套	1.00		
2.10	对接公安厅智慧侦查中心综合应用平台	单点登录：实现厅级警综平台与对接公安厅智慧侦查中心综合应用平台的单点登录。	套	1.00		
	（四）					
	1	新警综精准智慧赋能				
	1	建设核查式嫌疑人信息采集微服务群				
1.1	证照信息核采	户籍房屋证件照采集核采服务：依托警综平台自身资源、大数据及其他系统信息资源，实现对户籍房屋证件照信息核查，按照证件类型进行分类展示，对证件信息可进行查阅。将户籍房屋证件照采集核采功能封装为微服务对外提供，同时提供页面封面功能，各业务系统可直接调用页面服务，将户籍房屋证件照采集核采功能嵌入到各业务系统中，减少系统融合的开发量。 行驶证件照采集核采服务：依托警综平台自身资源、大数据及其他系统信息资源，实现对人员行驶证件照信息核查，按照证件类型进行分类展示，对证件信息可进行查阅。将行驶证件照采集核采功能封装为微服务对外提供，同时提供页面封面功能，各业务系统可直接调用页面服务，将行驶证件照采集核采功能嵌入到各业务系统中，减少系统融合的开发量。	套	1.00		
		1、在逃人员信息查阅：依托警综平台自身资源，采用信息推送、复用、核实的采集模式，实现对涉案在逃人员信息的展示及查看。 2、服刑人员信息查阅：依托警综平台自身资源，采用信息推送、复用、核实的采集模式，实现对涉案服刑人员信息的展示及查看。 3、在押人员-戒毒所信息查阅：依托警综平台自身资源，采用信息推送、复用、核实的采集模式，实现对涉案/事戒毒所看押人员信息的展示及查看，戒毒所在押人员包含姓名、公民身份证号、司法强制戒毒隔离机关、决定单位、决定时间、入所时间、拟处所时间。				

1.2	涉案（事）信息核采	<p>4、在押人员-拘留所信息查阅：依托警综平台自身资源，采用信息推送、复用、核实的采集模式，实现对在押人员/拘留所信息的展示及查看。</p> <p>5、在押人员-看守所信息查阅：依托警综平台自身资源，采用信息推送、复用、核实的采集模式，实现对在押人员/看守所看押人员信息的展示及查看。</p> <p>6、行政处罚信息查阅：依托警综平台自身资源，采用信息推送、复用、核实的采集模式，实现对案/事件行政处罚信息的展示及查看。</p> <p>7、刑事处罚信息查阅：依托警综平台自身资源，采用信息推送、复用、核实的采集模式，实现对案件刑事处罚信息的展示及查看。</p> <p>8、办案信息查阅：依托警综平台自身资源，采用信息推送、复用、核实的采集模式，实现对案件办案信息的展示及查看。</p> <p>9、报案信息查阅：依托警综平台自身资源，采用信息推送、复用、核实的采集模式，实现对案/事件报案信息的展示及查看。</p> <p>10、交通违法行为查阅：依托警综平台自身资源，采用信息推送、复用、核实的采集模式，实现对案/事件交通违法行为信息的展示及查看。</p>	套	1.00	
1.3	标签信息管理	标签信息管理	套	1.00	
1.4	关系人信息核采	关系人信息核采	套	1.00	
1.5	轨迹信息查看	轨迹信息查看	套	1.00	
2	滴灌式推荐共享微服务				
(五)	新警综数据管理展示中心				
1	盟市数据总量排名	<p>问题数据下载：从部警综获取问题数据批次号对应的问题数据文件。</p> <p>反馈数据接收：从部警综获取反馈数据。</p>	套	1.00	
2	数据更新频率情况	<p>数据鲜活性监控：对数据进行数据鲜活性分析，数据鲜活性分析针对各地区数据上传更新的频率进行统计和展示。</p> <p>对数据更新情况进行统计，可按照数据来源、更新时间等要素进行统计分析。</p>	套	1.00	
3	业务数据种类情况	与公安部问题数据对接：针对部警综下发的问题数据分析结果，接收成功后，对照问题数据分析结果重新治理本地相关数据，并通过原数据汇聚通道将治理后的数据反馈至部警综。	套	1.00	
4	数据项空值率情况	对数据进行数据空项统计分析，对全省及各地市当月空项率及月变化趋势进行统计和展示。	套	1.00	
5	每日异常数据预警	数据规范性治理：检查数据是否符合业务规范	套	1.00	

			数据字典治理：检查数据自动是否符合字段规范 问题数据重报：实现问题数据重新上报			
		6	警综数据日常巡检	分析结果解析服务：提供对上报的业务数据进行分析后形成的结果数据分析服务。	套	1.00
		7	数据质量统计展示	问题数据拆分处理：将问题数据按盟市进行拆分处理。 拆分结果打包：将拆分好的数据打包 联动指令下发：向各盟市发送问题数据下载联动指令。	套	1.00
		8	统计数据分色展示	数据完整性监控：对数据进行数据完整性分析，数据完整性包括对各地区数据的全字段完整性进行分析和展示。 重点数据采标性监控：对数据进行重点数据采标性分析，重点数据采标性包括对各地区五类重点数据的重点字段填写情况进行分析和展示。	套	1.00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条款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文本规范性包括对各地区填充无效数据、关键要素缺失、人案物不一致进行发现和分析。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新一代警综平台建设（重点攻坚任务）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 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

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新一代警综平台建设（重点攻坚任务）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厂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 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6. 汇总、排序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新一代警综平台建设（重点攻坚任务）项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信用记录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	无
无	无

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新一代警综平台建设（重点攻坚任务）项目）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新一代警综平台建设（重点攻坚任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分	
	商务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参数满足程度 (15分) (15.0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技术性能及参数指标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情况做出评价，具体如下： 1.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所提供的每项服务技术参数都能达到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完整，全部能够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5分； 2.参数如有1项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扣1分； 3.扣完为止。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分析 (15分) (15.0分)	1.对项目需求进行全面深入分析，理解清晰明确（0-3）； 2.总体建设思路合理可行，技术路线论述完整（0-3）； 3.服务目标清晰完整，相关管理、组织高效，确保目标的实现（0-3）； 4.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完善，关键节点突出（0-3）； 5.提供合理化建议，对应的措施及内容准确、实用、可行，后期能够指导实施工作（0-3）。
	项目技术方案 (10分) (10.0分)	标准如下： 在充分理解项目背景、招标需求，招标性能指标及充分兼容现有平台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技术方案。 1.整体方案论述完整、准确、实用、可行，框架设计先进合理（0-3）； 2.项目总体组织及部署合理、完善且为专门针对本项目（0-3）； 3.技术方案水平先进，内容合理、具备可行性、实施性（0-2）； 4.技术方案能够体现较强的前瞻性、实用性，充分考虑后期的可扩展性（0-2）。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10.0分)	1.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性强，确保系统无质量及安全隐患（0-3）； 2.内部有完善的质量监督管理组织体系及制度，质量监管职能分配合理（0-3）； 3.质量承诺科学、合理，项目实施严格按照质量承诺执行，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0-4）。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0分) (10.0分)	1.进度合理、计划完善且能够提供相应进度计划表（0-3）； 2.各项进度保障措施全面，沟通机制高效，确保项目进度及计划的顺利实施（0-3）； 3.提前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突发状况，制定应急措施，确保项目不因各突发状况而延误（0-4）；

	售后服务及培训 (10分) (10.0分)	<p>(1) 售后服务承诺 (0-4分) 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具体, 措施合理可行, 主要内容应包括: 提供优良服务的售后服务中心, 针对采购人的培训计划、配备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 针对突发故障的处理等, 满分4分, 上述内容中存在描述不完整或内容明显错误, 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1分, 扣完为止。</p> <p>(2) 定期巡检方案 (0-3分) 定期巡检计划及方案详尽合理具备可行性, 主要内容应包括巡检管理制度、巡检时间及计划、巡检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等, 满分3分, 上述内容中存在描述不完整或内容明显错误, 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1分, 扣完为止。</p> <p>(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0-3分) 售后服务响应措施及方案合理可行主要内容应包括电话响应时间、达到现场时间, 通常设备的维修及零部件的调配等, 满分3分, 上述内容中存在描述不完整或内容明显错误, 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1分, 扣完为止。</p>
商务部分	企业认证 (6分) (6.0分)	<p>1.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 最高得3分。</p> <p>2.投标人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1分, 最高得2分。</p> <p>3.投标人具有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5级资质认证得1分, CMMI4级0.5分, 其他不得分。</p>
	人员配备 (6分) (6.0分)	<p>1.项目(负责人)经理需同时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得3分, 缺一项证书不得分。(以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项目经理须为本公司在职员工, 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少于或不提供不得分。)</p> <p>2.除项目经理外, 项目团队成员需具备项目管理或软件开发相关证书, 证书包括: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件设计师、系统分析师全部满足得3分。(需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以及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或资料不齐全不得分。)</p>
	企业业绩 (8分) (8.0分)	<p>2019年01月01日以来项目业绩: 相关项目案例的数量, 每提供1个有效案例得2分, 最多得8分。注: 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封面页、采购标的物页、合同日期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不得分。</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格式一：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包 号： 第 包（若项目分包时使用）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文件目录

- 三、投标承诺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十、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十二、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十三、联合体协议书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五、监狱企业
-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八、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九、技术偏离表
- 二十、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一、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二十二、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三、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三：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内蒙古启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损失部分、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行号： _____
 投标人法人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四：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包号： _____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价格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4. 《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六：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格式十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次投标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内蒙古启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本次投标项目），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声明：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四：（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十五：（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十七：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服务内容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说明：

1.“投标标的”为货物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

2.“投标标的”为服务的：如服务内容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3.“投标标的”为工程的：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

格式十八：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格式十九：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 3.“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 4.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二十：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二十一：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二十三：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